



2026年度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技术任务书

编制：

审核：

编制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方案编制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a. 根据具体项目信息，编制相关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上述成果材料简称咨询报告）；

b. 组织咨询报告书专家评审（如有）、报批、与审批部门的协调、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等工作。

(2) 质量要求：

水土保持咨询报告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计委、水利部、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规范对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报告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建设项目要求，报告质量为合格，并确保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方案编制工期及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

水土保持咨询报告：对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要求自单项委托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含专家论证评审通过时间）；对于水土保持报告表的项目，要求自单项委托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报告表的编制，以上具备报批条件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通过水土保持咨询报告书（表）审批事项并取得政府部门同意的水保批复文件。

(2) 成果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文件一式8份及纸质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三、验收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a.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完成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水保验收所需资料，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并向审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机关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及备案，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水保验收备案的复函）。

b. 需及时提醒及协助招标单位项目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应当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与否的结论，并取得相关验收证明文件，确保不影响本项目投产使用。

(2) 质量要求：

a. 应当按照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若主管部门对以上规范性文件及标准予以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完成项目的水保验收咨询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及验收通过；

b. 提供与项目水保验收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

c. 中标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积极响应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

四、验收工期及成果要求

(1) 工期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自单项委托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或竣工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相关咨询文件的编制，负责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审批并取得政府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如项目采用备案制，则上述工期调整至15天。

(2) 成果要求：

实施报告书的项目，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文件一式6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2份及纸质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水保验收备案的复函）。实施报告表的项目，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6份及纸质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水保验收备案的复函）。如项目采用备案制，取得备案复函。

